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长净经审字[2023]54号

签发人：周敏

## 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地块初步设计批复调整的通知

吉林净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地块初步设计调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下发了《关于长春净月区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净经审字[2022]110号），现因规划方案调整，你单位申请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进行调整。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绿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调整前：总建筑面积79866.1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486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997.35平方米，共15栋单体。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81486.6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4955.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530.67平方米，共10栋单体。

### 二、总投资

调整前：80019.06万元。

调整后：78997.01万元。

其他内容不变。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2023年8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